112年度五結鄉小型農機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原由及目的：

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，提升農耕效率，協助農民購置普遍需求之小型農機，以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，並以小型農機除草、翻耕方式，抑制雜草生長，減少農民對除草劑的依賴，提倡農機上路前清洗土壤，減少附著農機之土壤汙染路面，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二、計畫期程: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**(補助款用罄，申請期間提早結束)**。

(二)補助款申領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(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)

(一)設籍本鄉鄉民。

(二)本鄉農業用地所有權人，或於本鄉農業用地合法從事農作且經營農業用地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者。

(三)同一戶籍以補助一臺為限。

四、補助機種及金額：

(一)補助標準為**引擎式農機補助購價3分之1、電動式農機補助購價2分之1**，且不超過補助上限金額，補助機種及補助上限金額詳如附件一。(補助金額以佰位數後無條件捨去)

(二)申請補助之小型農機須為**新品**，已登記農機本機號碼及引擎號碼者，不予補助。**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本所亦不重複補助。**

(三)新品以本計畫申請期間內購置之農機為限，且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（引擎或馬達、電池等）並完成組裝，倘僅購置主機或配件，因非屬功能完整之農機，不列入補助。

五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檢附文件：

1. **本鄉農地合法經營權證明文件**，如 112 年休耕轉作申報書或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委託經營書、租賃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。(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請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)
2. **統一發票正本**，應開列購買日期、購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並填明機種牌型、本機號碼、引擎號碼及廠商店章。
3. **農機出廠證明影本**(3 萬元以上機種應具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)。
4. **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**。
5. **申請人五結鄉農會存款帳簿封面影本**。非農會存款帳戶需負擔 30 元轉帳手續費。
6. **申請人印章**。
7. 倘為大型曳引機農戶申請引擎式抽水機，請另檢附大型曳引機農機使用登記證影本。

(二)受理方式及審核

1. 申請人檢附上列相關文件，並**攜帶申請之小型農機具**，於本所農經課填妥農機補助申請及查驗表(如附件二)及申辦農機使用登記證，本所審核通過後，依申領日隔月撥補助款。
2. 補助字樣標示：「112 年五結鄉小型農機補助方案」。
3. 如申請人經本所審核後有不符條件情形，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所將以書面駁回案件申請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接受本所補助之小型農機器材購置後 5 年內嚴禁轉售或變賣，違者應繳回補助款。

(二)申請本案經審核通過補助，本所將不定期實地瞭解使用操作效能。

112 年度五結鄉小型農機補助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（附件一）

(一)引擎式農機(**補助 3 分之 1**)

機　種	規　格	參考單價(元/臺)	補助上限金額（元/臺）
中耕管理機	無輪式	23,500	6,000
動力噴霧機	背負式	12,000	3,000
	定置式	13,500	4,000
動力施肥機	背負式	18,000	5,000
割草機	背負式	12,000	3,000
	手推式	10,000	3,000
農用抽水機（非定置式）	引擎式	依管徑尺寸 7,500-13,000	4,000
	引擎式（大型曳引機之農戶）	依管徑尺寸 7,500-13,000	5,000

(二)電動式農機(**補助 2 分之 1**)

機　種	規　格	參考單價(元/臺)	補助上限金額（元/臺）
動力噴霧機	充電背負式	6,000	3,000
割草機	充電背負式	13,500	6,000
鏈鋸	充電式	10,000	5,000
農用抽水機（非定置式）	電動式	依管徑尺寸 8,400-18,000	5,000

112 年度五結鄉小型農機補助計畫申請及查驗表（附件二）

申請案編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家用電話	
地　　址	五結鄉		
申請補助農機機種		機型售價	
引擎(馬達)號碼		本機號碼	

1. 申請補助機種_____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。
2. 本人申請 112 年度五結鄉小型農機補助計畫，如有冒領、偽造、轉售或變賣等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，並無條件繳回補助款。

□申請人簽章：

查驗表

審查項目	申請人資格	□符合　　□未符合。
	補助農機機種及機　型	□符合　　□未符合。
	補助字樣標示	□符合　　□未符合。
	是否為新品	□符合　　□未符合。
	購買日期(發票日期)	□符合　　□未符合。
查驗結果	□符合，同意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。 □不符合。理由:	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	

112 年度五結鄉土耙補助計畫

一、補助期程：

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

二、補助對象：(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)

1. 設籍本鄉鄉民。

2. 持有大型農機具(含曳引機、插秧機、耕耘機、聯合收穫機)農戶。

3. 每台大型農機具以補助一支土耙為限且 109-111 年已領過土耙之機具不予補助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1.身分證正反影本

2.大型農機具農機使用登記證(姓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

3.印章

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家用電話	
地　　址	五結鄉		
農機使用登記證號碼			

1.本人申請 112 年度五結鄉土耙補助案，如有冒領、偽造、轉售或變賣等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法律抗辯權，並無條件繳回與補助土耙同等款項。

2.茲收到 112 年度五結鄉土耙補助案土耙 1 支。

申請人簽章：